



伊朗監察總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81年

1979年2月伊朗革命後，依據憲法第174條制訂「伊朗伊斯蘭共和國監察總署組織（General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）」，於1981年10月19日經伊朗國會（Islamic Consultative Assembly）與「憲法監督委員會（Guardian Council）」聯席會議批准生效。

名稱：監察總署（General Inspection Organization, GIO）

二、署長（President）：Naser Seraj

首長由司法首長自10-11職等伊斯蘭法官中選任，無任期限限制，首長得提名副首長經司法首長同意任命，另視需要任命助理總長數名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於全國22省設立分署，惟無論係中央或地方機構之監察官員，均係自法官或相關領域之政府官員中挑選轉任，無員額限制，且分永久性及暫時性兩類，端視任務性質與需要而定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集權政體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監督行政部門、軍事單位、國營企業及所有使用國家預算之相關機關。應國家領袖、司法或其他機關首長以及國會要求，對特殊案件進行調查，並接受人民請託、陳情及訴願案件調查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「任何人」均可向監察使提出申訴。實際上則包括「個人」以及由自然人所組成之「團體」。申訴案之陳述以專線電話、申訴信箱、上網登錄等方式進行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案件調查後，僅將結果報告送交相關部會進行裁定或懲處，監察總署並無執行權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亞洲地區及亞洲監察使協會（AOA）會員。